

2016 ARDF 全國無線電波測向(獵狐)競賽活動規則

第一章 競賽項目

第一條 競賽項目 2 米波段(145MHz)測向，頻率 144.00 至 145.99MHz 其中一個。

第二章 競賽的參加者

第二條 參賽隊員

1. 凡符合競賽年齡及規則之人士，均可報名參加競賽。
2. 參賽者的義務權利：
 - a. 熟悉並遵守測向競賽規則。
 - b. 尊重裁判員、服從裁判，支持和協助大會工作。

第三條 指導老師(學生參賽)

指導老師是代表隊的領導人，參加競賽的單位應派指導老師一人，其職責如下：

1. 熟悉並要求代表隊全體人員遵守競賽規則、規程和各種規定。
2. 及時向本隊傳達通知和決議。
3. 凡提出與成績有關的意見，不得超過成績公佈後一個小時。

第三章 競賽通則

第五條 每次競賽設置的項目，由該次競賽的規程規定。

第六條 參賽者進行點錄後即不可使用行動電話，比賽中禁止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。

第七條 競賽中參賽隊員應徒步尋找隱蔽電台，禁止使用任何交通工具，禁止協助他人或接受他人協助，也不得損害團體利益，損害公共設施或破壞隱蔽電台的正常工作及其偽裝。

第八條 在競賽過程中，參賽隊員的人身安全由自身負責。

第九條 參賽隊員不得使用任何違禁藥物，裁判有權在賽前及賽後進行檢驗。

第十條 參賽隊員自備接收機、指北針、計時器等競賽用品。

接收機在競賽頻率範圍內、向外輻射的信號，不得被十米外具有 3-5 微伏靈敏度的接收機聽到，否則不得使用。競賽中參賽隊員必須按要求佩戴號碼布。

第十一條 競賽地區可選擇在學校、郊區、森林、公園、丘陵等地帶。地面起伏不得超過 200 米。

第十二條 競賽地圖自備，在競賽地圖上標明競賽區域、邊界、起點和終點以及磁北或正北線。

第十三條 參賽隊員必須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競賽。每場競賽的時間應根據賽場地形的複雜程度訂定。

第十四條 設置五個隱蔽電台，並按以下時間和呼號拍發信號（拍發速度為每分鐘 35-50 字）：

第一分鐘 一號台發信 拍發 MOE (— — — — .)

第二分鐘 二號台發信 拍發 MOI (— — — — . .)

第三分鐘 三號台發信 拍發 MOS (— — — — . . .)

第四分鐘 四號台發信 拍發 MOH (— — — —)

第五分鐘 五號台發信 拍發 MO5 (— — — —)

一號台在第六分鐘重新開始發信，以後依此類推。

各波段競賽均設信標台（六號台）並設於終點跑道入口附近，連續工作，呼號為 MO (— — — —)

- 第十五條 電台用自動或人工鍵控方式工作，電台輸出功率為 300mW 至 1W，發射天線的架設，應儘量避開環境影響。2 米波段競賽頻率為 144.000-146.000 兆赫，採用水平或垂直極化波發射調幅電報（AM）。
每個波段的隱蔽電台，均應工作在同一頻率上，但電台頻率的自然漂移不予考慮，信標台也應工作於各自波段規定的頻率範圍內，但不得與隱蔽電台同頻。
- 第十六條 各隱蔽電台間的直線距離不得小於 50 米，隱蔽電台與起點的直線距離不得小於 50 米。隱蔽電台的設置，應考慮到不影響到他人的工作、生產、和休息，並照顧到隊員尋找時的安全。在隱蔽電台 2 米範圍內，設置一個標有該台呼號和工作頻段的點標（塗有紅白顏色的三面菱柱體），並附有作印或打卡器具。
- 第十七條 參賽隊員尋找五個隱蔽電台，尋找電台的順序由參賽隊員自行選定。
- 第十八條 在競賽過程中，如隱蔽電台發生故障，其時間超過 40 秒時，稱為一次發信故障（按一輪發信時間計算）。在一輪發信週期內，無論幾個電台發生故障，只算一次故障，凡已出發但未通過故障電台的參賽隊員均以實用時間中，減去故障次數所用時間的一半。在故障時間內找到該台者，按一次故障計算。
- 第十九條 競賽時間分別以起點和終點的計時器為準。
- 第二十條 競賽場地的起點、終點和各隱蔽電台之間，應設有無線電通信設備，但不能對隱蔽電台的發信和參賽隊員的測向造成干擾。
- 第二十一條 如遇場地、天氣等有礙競賽正常進行的特殊狀況，總裁判長有權中止競賽，並設法召回參賽隊員。

第四章 競賽方法

- 第二十二條 賽前由起點裁判長組織各隊教練抽籤，並當場填寫本隊參賽隊員的出發順序，交出後不得更改。按籤號排出順序時，若出現輪空、同一隊選手在同批或相鄰批次出發時，裁判有權作調整。
- 第二十三條 賽前組織參賽隊員進行校波或預習，其頻率為競賽頻率。
- 第二十四條 參賽隊員前往賽區途中，禁止打開測向機或頭戴耳機。參賽隊員到達起點預備區後，由起點裁判長宣佈本場競賽的有關事項，並以通知牌的方式公佈。參賽隊員應按規定時間、地點放置接收測向機。參賽隊員出發前十分鐘，才可領取地圖和測向機。
- 第二十五條 指導老師和其他人員離開預備區後，不得再重新進入，可在起點和終點規定的範圍內觀看比賽。由起點到終點的轉移，應有組織的進行，不得隨意行動。
- 第二十六條 參賽隊員出發間隔時間為一輪發信時間，每批出發 1 至 6 人。參賽隊員出發後不得返回起點地區。
- 第二十七條 參賽隊員找到隱蔽電台時，需在競賽卡片上按規定作印或打卡，以做為找到該隱蔽電台的憑證。
- 第二十八條 對於已經超過規定時間但仍在競賽的參賽隊員，裁判有權終止其競賽，並在指定地區收留。參賽隊員因故退賽，必須及時向裁判員報告，並聽從裁判員安排。
- 第二十九條 參賽隊員在找完隱蔽電台後，要按地圖或按信標台的信號，經終點跑道入口沿跑道奔向終點線，但無需找出信標台作印或打卡。參賽隊員測向所用

的時間以到達終點線時計算。參賽隊員通過終點線後應主動交驗競賽卡片。

第三十條 參賽隊員或代表隊其他人員，違反規則及有關規定時，應按情節輕重，分別給予警告、增加測向時間、一台成績無效、一場成績無效、取銷競賽資格等處罰。具體辦法按裁判法執行。

第三十一條 基層組織的競賽，可按當地的實際情況，在電台設置和出發方式方面從簡。

第五章 名次評定

第三十二條 名次按找台數、測向時間的順序評定。找台數多者，名次列前，若找台數相同，以測向時間少者名次列前，若再相同者名次並列。

第三十三條 民國 45 年(含)以前出生，60 歲以上參賽者，尋找狐狸數目減免乙隻

第三十四條 女性參賽者，尋找狐狸數目減免乙隻

第三十五條 符合第三十三及第三十四條資格者，只能減免尋找狐狸數目共乙隻

第三十六條 為鼓勵無線電器材自製，以自製器材參賽者，實際參賽所使用時間依自製率減免 1~10 分鐘計分，由裁判於比賽前認定自製率百分比。